

关于做好 2024 年春教育实习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教育实习工作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实习效果,现就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有关校外教育实习工作安排如下:

一、校外教育实习安排

1. 校外教育实习工作要结合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目标要求,确保校外教育实习的安全和质量。各学院要充分发挥实习基地的育人作用,引导学生前往各县区教育实践基地集中实习,要优先选择抚州市优质小学、幼儿园进行教育实习。

2. 定向生的教育实习,根据返回生源县区的原则,由各县区分配实习单位,学生不得擅自调换实习单位(学校),凡擅自调换实习单位的学生,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相关要求

1. 校外教育实习须严格按照流程报教务处审批。学院要制订完备的实习计划,按照不低于 1:25 的师生比选配好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明确校外教育实习过程中学院、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分工和职责,切实提高实习质量。

2. 各学院要按照《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教育实习的组

织与管理工作。

各学院要严格执行上述文件中的要求，履行手续，签订三方协议书和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各学院要安排班主任（辅导员）加强监督和跟踪管理，要掌握学生的生活工作轨迹，指导学生开展实习活动。

3. 实习指导教师适时跟踪掌握学生实习情况，统一管理和考核，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教育实习活动动态。学生在参加校外教育实习前，各学院应为实习师生购买实习保险，保险期须覆盖校外教育实习时间。

4. 学生的校外教育实习，学院要利用“校友邦”系统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并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的月报工作。

5. 各学院要做好实习教学文件、教学运行记录、考核评价材料等教学资料的规范归档工作。

6. 各学院请尽快检查本学院 2024 春实习生到岗情况，并将 2.2.1 高职学生“**实习管理表**”发到班级填写，下周一前把电子表发教务处何庆平电子邮箱：32991019@qq.com。

教务处

2024 年 2 月 25 日